**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关于重大活动备案报告的制度**

为规范本协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协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本协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一、本协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五）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六）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报批

本协会做出重大活动内容之一的决定，从决定之日起7天内应当向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修改《章程》的，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开展其他内容的，由协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报告即可。

三、备案

本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方面。

四、归档

本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五、附则

1、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本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